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商自贸综〔2025〕1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

省直、中央驻湘有关单位，长沙市财政局，岳阳、郴州市商务局、财政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理机构：

为加快推进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依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财外〔2024〕4号，以下简称4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2024年

度自贸试验区支持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其他有时间规定的条款除外),符合4号文件及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湖南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或项目。

二、支持标准及执行说明

资金支持标准依据4号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执行说明由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省财政厅共同制定(详见附件1)。

三、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

申报主体为上述支持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主体。片区相关支持项目向所在片区管委会申报,省直单位相关支持项目向省商务厅(省自贸办)申报。申报主体报送的材料(含电子扫描件)包括:

- 1.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应包含:申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申请支持的金额);
- 2.资金申请表(附件2);
- 3.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
- 4.资金项目绩效表(附件4);
- 5.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表(附件5);
- 6.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二) 项目初审

长沙、岳阳、郴州三市片区管委会受理本片区内项目(长沙

片区内各区块的申报资料由各区块管理机构汇总上报长沙片区管委会)申请后,商当地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自贸办)进行初审,在资金申请表签署初审意见,填写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6),形成片区省级资金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省商务厅(省自贸办)。

(三) 项目评审

省商务厅(省自贸办)收到各片区及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评审结果复核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定支持项目及金额,并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定。

四、有关要求及说明

1.长沙、岳阳、郴州三市片区管委会、省直及中央驻湘有关单位于2025年5月12日前,将资金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省商务厅(省自贸办)。

2.长沙、岳阳、郴州三市片区管委会负责对本片区内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

3.长沙、岳阳、郴州片区所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4号文件规定,对需要配套安排资金的项目,足额安排本级财政配套支持资金。

4.本政策范围内,对同一家企业有多个项目符合支持条件的可分别享受,单个企业(含母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年度内奖补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单个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省级财政补助政策。

联系人：省商务厅自贸协调处 陈丽菲 0731-85281221

省财政厅外经处 王 为 0731-85165183

邮 箱：hnzmqbgs@163.com

附件：1.关于执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有关说明

2.2024 年度湖南自贸试验区省财政支持资金申请表

3.省财政支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4.省财政支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5.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表

6.2024 年度湖南自贸试验区省财政支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关于执行《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快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有关说明

一、关于“支持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

（一）政策内容。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专业执行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按其缴纳社保人数给予 1 万元/人/年的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以下涉及办公用房租金补助的均按此标准执行）。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和商协会等开展境外邀商邀展，根据其所邀请的参展商实际参展情况，按照境外参展商每家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支持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展厅）运营，对形成一定规模、经营效应良好的，省市对其年度场地租金 50% 部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执行说明

1. 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年接待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

2. 办公用房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包括：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表、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年度纳税情况表，下同）。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盖公章，下同）。

3.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4.中非经贸博览会市场化专业执行机构承办中非经贸博览会活动的中标书或授权书、承办活动的有关合同协议、租赁协议、发票及银行付款单等材料。

5.企业或商协会境外邀商邀展的相关核准材料，包括中非经贸博览会大会秘书处出具的邀商邀展授权书、境外参展商的认定书，境外参展商参展的协议、方案、照片、费用等材料。

6.中非经贸博览会常设展馆（展厅）运营情况，可包括非洲展品及商品的陈列照片及清单、相关活动的清单、照片及参展人数记录、场地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等材料。

7.省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关于“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

（一）政策内容。支持对非经贸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省市对新入驻企业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支持搭建新型易货贸易管理平台。支持开展非洲进出口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新增采购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按照采购商每家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对相关机构给予奖励。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积极参加非洲展会，对列入重点境外

展会目录的非洲展会，提高支持标准，按照单个展会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人员费补助。支持我省优势产能向非洲拓展，引导企业到非洲优化产能布局。

（二）执行说明

1.对2022年1月1日后入驻湖南自贸试验区的对非经贸企业或开展相关对非经贸业务的企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

2.对上线并投入实际运营的新型易货贸易管理平台，按其建设开发成本及运营成本的30%给予支持，单个平台不超过300万元。

3.对在自贸试验区内且为中非经贸企业及其产品提供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的机构，按其年度实际发生费用的2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对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年内新增采购规模达到5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按照采购商每家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对相关机构给予奖励。

5.对区内企业在非洲建设或租赁的海外仓、产业园、采购销售中心等，按其实际投入或租赁费用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200万元。

6.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按缴纳社保人数给予1万元/人/年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实际缴纳办公用房租金且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需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5.新型易货贸易管理平台项目批复文件、平台实际运营证明材料、项目建设开发成本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项目运营成本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6.企业开展对非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服务设施建设费用相关证明材料，可包括设备购置、场地更新等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

7.区内的行业组织、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机构组织非洲采购商来湘采购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邀请函、采购成交合同、银行账单、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8.企业参加非洲展会的参展证明，参展照片及相关情况总结（基本情况、成交情况及成效分析）、参展支出证明材料（可包括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记录）、参展人员情况证明材料（可包括护照、签证、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及聘用合同等）。

9.企业在非洲海外仓、产业园及采购销售中心自建或共建的权属证明材料（境外投资批准书、入股或合作协议、投资证明）、

固定资产投资或租赁费用的相关支持证明材料（可包括合同、支付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或其他有效凭证）。

10.省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关于“支持加强与海南自贸港合作”

（一）政策内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支持建设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支持湖南先进制造业企业利用海南自贸港优势加快发展。

（二）执行说明

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支持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由长沙片区管委会会同长沙市财政局制定单独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需报省自贸办、省财政厅备案）组织具体实施。

四、关于“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

（一）政策内容。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对新落地自贸试验区、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3000万美元以上（含2亿元或3000万美元）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按其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自贸试验区内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技改投资、扩产扩能等项目，一个项目实施年度内设备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的，按其设备投资额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二）执行说明

1.对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或2020年8

月 30 日之后新落地自贸试验区且未享受过自贸财政支持的项目给予奖励。

2.对区内存量先进制造业企业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相关项目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0 万元。

3.先进制造业包括但不局限于我省重点打造的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中小航空发动机以及航空航天装备和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输变电装备等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石化、有色金属、汽车制造、冶炼压延加工、农业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生物技术、医药医疗器械等未来以及新兴支柱产业集群。

(三)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项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有关证明材料以及未撤资承诺,可包括银行账单、相关票据、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银行流水、相关凭证及附件等。

5.设备投资额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银行账单、银行流水、相关票据、财务报表、明细账、相关凭证及附件等。

6.项目有关合同协议。

7.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关于“支持发展保税业务和再制造”

（一）政策内容。对自贸试验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业务且当年业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其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适当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对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再制造出口业务且出口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省市对其厂房租金 50% 部分或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二）执行说明

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按缴纳社保人数给予 1 万元/人/年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实际缴纳办公用房租金且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厂房租金或办公用房租金就高不就低补助。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企业在区内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业务当年收入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银行账单、相关票据、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相关凭证及附件等。

4. 企业开展再制造出口业务出口额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海关报关单、外汇结汇单等。

5. 企业厂房或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6. 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六、关于“支持外贸实体企业发展”

（一）政策内容。支持外贸实体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规模，对自贸试验区内当年进出口额保持增长且1亿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对其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等费用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执行说明

1.对区内进出口额1亿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生产型外贸企业，2024年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等相关业务实际投入的30%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开拓国际市场费用是指海外建厂扩产、人员招募、海外参展、国际标准认定、进出口检验检测等相关支出。

3.开展技术改造费用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及辅助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时发生的相关支出，可包括设备采购、技术改造升级，或生产厂房提质改造、环保设施更新换代等。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企业开展生产型外贸业务的有关合作协议、外贸进出口额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4.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需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5.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技术改造实际投入有关证明材

料，可包括合同协议、银行账单、相关票据、财务报表、明细账、相关凭证及附件等。

6.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政策内容。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省市对其前3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积极引进国内头部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对其物流费用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400万元。

（二）执行说明

1.对2023年1月1日之后入驻自贸试验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按缴纳社保人数给予1万元/人/年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实际缴纳办公用房租金且不超过30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5:5比例分担。

2.物流费用为企业国际进口物流运输费用（含保险费用）及国内口岸至保税仓运输费用（含保险费用）。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需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跨境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5.国内头部跨境电商进口平台指定仓用于物流企业的合作

协议以及企业物流费用（含保险费用）的有关证明材料，包含物流合同、发票及银行付款记录、保费单等。

6.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关于“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一）政策内容。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发展，对当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过 30 万美元的，省市对其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

（二）执行说明

1.服务贸易进出口数据以外汇、商务部门提供为准。

2.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按缴纳社保人数给予 1 万元/人/年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实际缴纳办公用房租金且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需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开展服务贸易业务的证明材料。包括经外汇管理部门或银行证实的服务贸易出口涉外收入和结算凭证以及对应的服务出口合同或协议。

5.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6.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关于“支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

（一）政策内容。对新入驻自贸试验区内，为省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且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对其一年期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总额给予 2% 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贷款购买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且用于开展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贷款额乘以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 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执行说明

融资租赁业务总额为企业开展的一年期以上融资租赁业务合同的总金额。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
2.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如项目涉及备案核准，需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融资额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银行账单、相关票据、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5. 企业贷款购买区内企业生产的设备有关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贷款合同、银行账单、相关票据等。
6. 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关于“促进跨境金融服务”

（一）政策内容。支持金融机构（含持牌与非持牌）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对提供跨境金融业务年收入超

过 1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按照其当年跨境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给予补助，单个金融机构最高补助 50 万元。

（二）执行说明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单个网点或分支机构，含持牌与非持牌）年度内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提供跨境金融业务收入的 5% 给予补助，单个金融机构最高补助 50 万元（金融分支机构与单个网点不同时享受）。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

2. 金融机构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跨境金融业务收入证明，可包括开展跨境金融业务的证明材料、财务报表、银行账单、相关票据、合同协议、科目余额表、明细账、相关凭证及附件等。

4. 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关于“支持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一）政策内容。将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集团）纳入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对其保费予以全额补助。对自贸试验区内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集团），将保费基础补贴比例提高至 30%，单家企业（集团）每年的保费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

（二）执行说明

按照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4年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商财〔2025〕1号）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关于“支持降低外贸融资成本”

（一）政策内容。支持自贸试验区内外贸供应链平台企业发展，对其年进出口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按上年度末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予以融资贴息；对其外贸供应链业务所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按实际产生的手续费给予 10%补助。单家企业外贸供应链业务融资贴息和信用证手续费每年累计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二）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企业贸易额证明材料，包括供应链业务合同、企业年度进出口总额（以海关数据为准）。

4.企业供应链业务获得融资、支付利息、信用证手续费的证明材料，包括融资合同、融资收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企业财务报表、信用证手续费付款凭证等。

5.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三、关于“加大投资基金引导”

（一）政策内容。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对自贸试验区先进制造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等进行股权投资，实际投资

超过 1000 万且持股期限超过 6 个月的，按投资额给予分档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支持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落户自贸试验区。

（二）执行说明

1. 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按不超过其投资金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2. 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以内，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3. 对新落户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其实缴注册资本金或实际募集金额的 5% 给予补助，单个基金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

2. 基金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 基金与所投资企业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4. 所投资企业为自贸试验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型外贸企业和跨境物流企业的证明材料，包括所投企业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备案核准批复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5. 所投资企业获得投资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获得投资后的年度财务报表、受资账户银行进账单、基金付款凭证；已进行工商变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企业

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需有市场监管部门盖章；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工商变更计划说明。

6.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落户在自贸试验区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基金试点审批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银行实缴回单等，如有境内募集行为的还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函。

7.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四、关于“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发展”

（一）政策内容。支持自贸试验区展览展示、中试平台、信息化、智库等重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对经省级认定、为自贸试验区内企事业单位（与其无投资关系）提供公共服务的，按不超过投资额 30%的标准或运营维护等情况给予一定补助，最高补助额 300 万元。支持自贸试验片区到非洲设立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每个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

（二）执行说明

对自贸试验区内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30%或运营维护等情况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平台项目建设财评报告、采购合同以及发票、财务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相关票据。

3.项目运营维护费用财评报告、合同以及发票、财务支出凭

证、银行账单等相关票据。

4.自贸试验片区到非洲设立贸易投资促进机构有关证明材料。

5.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五、关于“支持服务机构集聚自贸试验区内”

（一）政策内容。引导对外经贸合作行业组织和商（协）会、对外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等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入驻自贸试验区并为区内企业提供服务，达到一定业绩标准的，省市对其入驻第一年办公用房租金给予补助。支持对非专业协作平台开展工作。

（二）执行说明

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按缴纳社保人数给予 1 万元/人/年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实际缴纳办公用房租金且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3.企业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企业办公用房的租赁合同、租金发票，实际在岗人员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5.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六、关于“关于支持招商工作”

(一) 政策内容。支持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对与自贸试验片区管理机构签署招商引资委托协议的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校友会等，招商引资单个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 1%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100 万元。优先支持片区引进重大项目。

(二) 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文件。

2. 片区管理机构与招商公司、国内外投资咨询机构、商（协）会等签署的招商引资委托协议。

3. 招商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金融类项目）入驻自贸试验区的投资协议和项目委托招商的证明材料。

4. 项目实际资金到位情况有关证明材料，可包括银行账单、相关票据及财务报表等。

5. 省市相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七、关于“支持制度创新”

(一) 政策内容。对全国首创并被国务院或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对其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奖励 500 万元。对全国首创并被省人民政府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对其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每项奖励 50 万元。

(二) 执行说明

1.国家级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国家层面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

2.省级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国首创并被省人民政府复制推广的经验案例。

3.制度创新成果案例涉及两个及以上单位的，由制度创新牵头单位负责申报。

4.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资金单独承担，实行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1.支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做法及成效、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等。

2.制度创新成果被国家、省级认定和复制推广的佐证材料。

3.省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2024 年度湖南自贸试验区省财政支持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 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资 金总额 (万 元)		省财政支 持金额 (万元)	
		市财政支 持金额 (万元)	
项目基 本情况 及成效			

申报材料清单			
初审意见 (加盖公章)	片区管委会意见	市商务局(市自贸办)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第三方 评审 意见			

附件 3

省财政支持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未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用记录良好。
2. 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
3.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4

省财政支持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全称)
项目支出总金额			项目支出实施期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附件 5

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	
2024 年度所得税纳税总额			
2024 年度出口退税总额			
2024 年度进口环节纳税总额	增 值 税：		
	消 费 税：		
	关 税：		

填报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度湖南自贸试验区
省财政支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片区管委会填写)

申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资金总额 (万元)		省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申报项目数		市财政支持金额(万元)		
初审意见 (盖章)	片区管委会意见	市商务局 (市自贸办) 意见	市财政局意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资金总额 (万元)	省财政支持 金额(万元)	市财政支持 金额 (万元)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印发
